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本部博愛樓三樓 317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張雅雯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預計於寒假期間改善博愛樓之網路設備品質。(同意備查)

二、設置數學系電梯的行政程序進行中，後續上網公告招標。(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112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含工作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112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及相關經費，提請審議。
討論：

1. 學務長：職涯相關活動可由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並提供特殊生相關協助。
2. 特教中心主任：
   (1)該計畫新聘輔導員會與其他輔導員共同負責輔導特殊需求學生，並規劃辦理職涯相關活動。
   (2)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職涯發展中心活動，若有符合計畫核銷項目之經費需求可由此項經費支應。
3. 師培學院院長：校內身障生有能力參與職涯發展中心活動，但可能有視力協助、聽打服務或參訪安排復康巴士等經費需求，建議與職涯發展中心現有活動討論合作。

決議：

1. 計畫照案通過。
2. 經費規劃的部份：職涯發展中心辦理職涯活動時，有關特殊生參與的特殊需求服務經費可由此計畫或學校支應。

【提案三】

案由：有關專案加簽單辦理規定，提請討論。

討論：

教務長：教務處已提高特殊生分發權值及提供預選單服務，針對加退選階段之專案加簽，考量教室容量及安全問題，不宜開放額滿教室加簽課程，若任課教師同意更換教室，教務處即可協助辦理加簽課程。

決議：依原規定辦理專案加簽，若有座位額滿無法加簽，但任課教師同意更換教室，教務處即可協助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理學院院長

案由：理學院目前有兩個系所未設置電梯等無障礙設施，有關數學系館及應用科技大樓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提請討論。

討論：

總務長：

(1)數學館電梯已徵詢過該系師生相關需求及設置意見，並依循法規設計，若有需要可再安排建築師說明。

(2)應用科技大樓設置電梯之可能性則需另安排評估。

決議：

(1)安排評估應用科技大樓電梯設置位置及可行性。

(2)依程序公告並辦理數學系館電梯招標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特教系 陳歆絜

案由：有關任課教師不瞭解學生特殊需求及合理調整，而建議學生退選及處理課堂分組、同儕衝突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討論：

1. 特教中心主任：可由資源教室進行宣導，讓任課教師學習如何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學生可先反映問題並和資源教室輔導員討論如何跟老師溝通特殊需求，不須直接退選。
2. 教務長：若特殊生在選課上遇到困難，也可以立即向資源教室或教務處反映，教務處可以協助溝通。

決議：

1. 資源教室調查學生修習外系課程遇到的問題並協助老師了解特殊生需求及相關調整方式。
2. 資源教室宣導當學生遇到類似狀況時可主動向資源教室或教務處反映。

【提案三】　　提案人：特教系 陳歆絜

案由：有關身障住宿生緊急逃生之相關協助流程，提請討論。

討論：

1. 總務長：去年之前考量安全並未讓身障住宿生參與防災疏散演練，去年(110學年度)開始由學生自願參加但調整為較近的疏散地點。
   學生代表反映擔心近期地震疏散之事宜，由於台北市未達疏散程度警戒，故並未安排住宿生疏散，但若認為會擔心而需要人員巡視，可與宿舍櫃台聯絡。
2. 師培學院院長：建議宿舍管理中心辦理身障住宿生疏散之演練，並組織特教中心有住宿之服務志工協助關心有緊急救助需求的身障住宿生。

決議：請資源教室與宿管中心合作辦理身障生住宿逃生演練。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資源教室

案由：有關身障住宿生之緊急送醫流程，提請討論。

討論：

1. 學務長：遇有聯繫救護車的緊急就醫需求會依據實際狀況判斷，可能會由同學或專責導師陪同。
2. 總務長：宿管中心目前緊急就醫需求流程是由室友、照顧員或專導陪同就醫，有個案管理者會請個管輔導員連繫家長。

決議：由宿舍管理中心、特教中心、專責導師室等單位再協調處理流程與分工。

陸、散會：16:05 結束。